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慧欣

電話：06-390112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2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93年12月15日南市人考字第09304527200號函發布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各乙份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）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